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1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376500000A_1130111162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30111162_ATTACH2.doc、376500000A_1130111162_ATTACH3.pdf)

主旨：各機關（單位）114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請依所附審核原則衡酌業務需要覈實填列審核表1份，於本（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府，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s8512@mail.cyhg.gov.tw)，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暨「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因公派員出國，應詳擬年度出國工作計畫報府核定後，再依程序編列預算，出國地點應標明國家名稱，不宜籠統概括，執行時應依計畫遴選適當人員出國。
- 三、凡未經本府審核並列入年度出國工作計畫之臨時因公出國案件，依規定以確屬業務急切需要為限，並應先行在各機關原核定之項目調整因應，除確無適當項目可供調整，經專案報府核准辦理外，應一律緩議。

人事室 113/05/06



四、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包括其行政單位）之申請出國案件、出國計畫及返國後出國報告之繳交，請依內政部101年5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033B號函本權責自行核處，毋庸再報府審核。惟赴大陸地區者，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114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審核原則及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